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世輝

0000000000000000

游世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秋蘭

游繡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游忠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8,669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5,000元確定，有裁定可參（本院卷二第289至29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故

兩造對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受拘束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
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
其上訴利益即為5,86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669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
李陸華
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品瑄